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9.8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39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预留授予")。

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206,291,331.62元(含税)。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登记的股数实施了权益分派。因此,根据相关规定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P0-V=8.390元/股-0.10574元/股≈8.284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取三位小数)。

在签署授予协议书和办理资金认缴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2)7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49.80万股,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12名调整为103名。除上述事项外,授予日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80.00	32.74%	0.09%
2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70.00	30.92%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01人)			199.80	36.34%	0.10%
合 计			549.80	100.00%	0.28%

上述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公司授予日总股本1,950,928,712股计算。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预留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6日对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19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21年9月6日20时止,贵公司已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5,498,000股(原计划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涉及股数470,000股;3名员工因个人因素放弃拟授予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2,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84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贵公司专用存款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5,545,432.00元(共授予5,498,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84元,共计人民币45,545,432.00元)。";"本次股权激励共募集资金45,545,43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21,498.00元(其中:验资费用16,000.00元;发行手续费(登记费用)5,498.00元)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25,150.87元。募集资金计入'股本'为人民币5,49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0,027,150.87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9.8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50,828,712股增加至1,956,326,712股。

控股股东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427,789,030股,持股比例为21.87%,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0.06%。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72,410,355	5,498,000	477,908,3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78,418,357	-	1,478,418,357
股份合计	1,950,828,712	5,498,000	1,956,326,71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5,525,150.87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5月12日。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49.80	3,868.39	1,504.37	1,482.88	709.21	171.9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金发先生、梁才发先生、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王冬冬先生、易菱娜女士、刘建军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62,9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的0.065%。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9月22日,减持主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0.035%。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金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梁才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程家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鱼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杨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张忠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王冬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易菱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刘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为减持主体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当时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为基数计算;"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以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从二级市场购买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持股数量"为减持主体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当前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956,326,712股为基数计算;王金发先生当前持股数量含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减持计划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等工商登记信息已进行了变更,经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55077226

名 称: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华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09日

合伙期限:2012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兴华路西段北侧商贸城西200米院内5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81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

公司股东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4,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上述股份为和光电子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光电子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2日-2022年4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300,000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32,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光电子对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1)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5、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和光电子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和光电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下午4:10以视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TPV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冠捷科技")的相关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4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本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79号《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本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方案作出调整: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15,083.38万元人民币、132,658.95万元人民币、150,337.54万元人民币,扣除冠捷科技武汉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及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特定政府补贴的净利润不低于109,832.74万元人民币、131,833.95万元人民币、149,512.54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就冠捷科技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利润数的部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安排以该《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次调整未变更交易对象、标的资产,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宣建生先生、徐国飞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徐国忠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回复,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宣建生先生、徐国飞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徐国忠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宣建生先生、徐国飞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徐国忠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加期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备考审阅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75号《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0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冠捷科技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1344号《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冠捷科技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补充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2228号《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同意上述审计、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宣建生先生、徐国飞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徐国忠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7下午5:10以视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TPV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冠捷科技")的相关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4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本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79号《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本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方案作出调整: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15,083.38万元人民币、132,658.95万元人民币、150,337.54万元人民币,扣除冠捷科技武汉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及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特定政府补贴的净利润不低于109,832.74万元人民币、131,833.95万元人民币、149,512.54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就冠捷科技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利润数的部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安排以该《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次调整未变更交易对象、标的资产,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回复,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回复,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回复,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回复,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8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9月22日,会议如期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邵红刚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8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15点整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2.07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